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管理层

的分析客观、具体；

4、在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